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凤凰大道沿线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【项目编号:JG2025-0953】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。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审结果 (合格/不合格)	资审不通过的原因
1	(主)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;(成)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;(成)广州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/
2	(主)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;(成)广州搏弈园林绿化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域境设计有限公司;(成)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/
3	(主)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;(成)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	合格	/
4	(主)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;(成)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;(成)建同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/
5	(主)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芳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宏微生态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合格	/
6	(主)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粤壮市政建设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合格	/
7	(主)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;(成)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;(成)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	合格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

联系人:张工

联系电话:020-39910657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

联系电话：020-39910647

招标人：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

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何强' (He Qiang).